

制度性规范与非制度性规范

——改革开放以来乡村二元社会秩序的整合

沈新坤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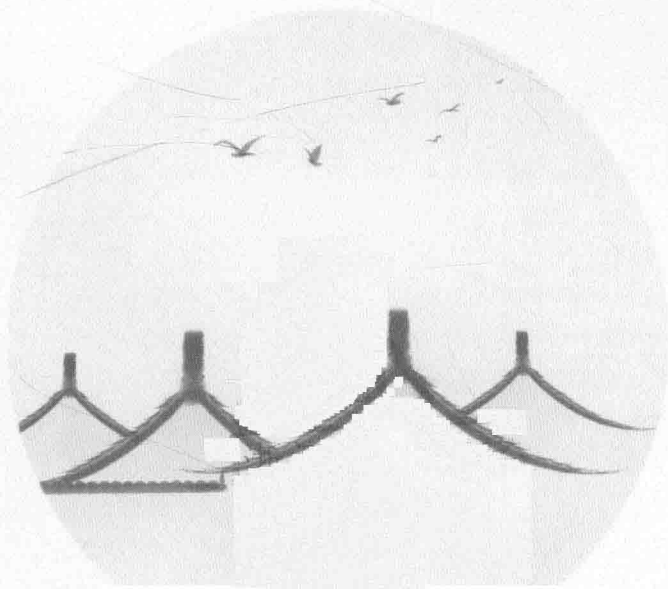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制度性规范与非制度性规范

——改革开放以来乡村二元社会秩序的整合

沈新坤 ◎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性规范与非制度性规范:改革开放以来乡村二元社会秩序的整合/沈新坤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7-5680-4739-5

I. ①制… II. ①沈… III. ①乡村-社会秩序-研究-中国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6677 号

制度性规范与非制度性规范

——改革开放以来乡村二元社会秩序的整合

沈新坤 著

Zhiduxing Guifan yu Fei Zhiduxing Guifan

——Gaige Kaifang yilai Xiangcun Eryuan Shehui Zhixu de Zhenghe

策划编辑: 曾 光

责任编辑: 张 娜

封面设计: 抱 子

责任监印: 徐 露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 (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 430223

录 排: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9.75 插页: 1

字 数: 189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二十世纪以来,中国经历了一个剧烈变革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乡村社会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五十年代的土地改革,六七十年代的公社化运动,以及八十年代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都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变化。也正因此,对“乡村社会”“乡土秩序”的研究一直以来都是我国社会学研究关注的重要领域和焦点内容。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在带来社会经济结构转型的同时,也带来了个体意识的觉醒和乡村“道义共同体”意识的消解。在现代化转型背景下,中国乡村社会将处于传统村落生活方式与现代城市生活方式的长期博弈之中,但关于如何消解二者之间张力的机制与方法,我们现有的研究还是缺乏的。沈新坤关于乡村二元社会秩序整合与重构的这本专著,以其独特的理论视角和较为严密的逻辑思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新审视的窗口和解决这一问题的路径。

这本著作的特色在于,以乡村社会文化规范的变迁为主要视角,运用多维研究的方式探寻乡村社会秩序的转型和重建问题。本书不仅充分借鉴了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及文化人类学等众多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而且还对这些研究成果进行了社会学解读,从而保证了乡村社会秩序研究的整体性,有效避免了片面化、碎片化的倾向。作者对“乡村”与“农村”概念做了区分,这是非常有意义的。“乡村”与“农村”,其内涵与外延上的差异主要在于“乡”与“农”。“乡村”更强调行政区划的乡镇所辖的地域实体,其外延是以乡(镇)政府所在的圩镇为中心,包括其所管辖的所有村庄的地域范围,因此“乡”的地域区划意味更浓,与“城”的概念相对应。“农村”突出强调农村的经济特征和人口属性,其外延内在包含了“农作物种植业村”“渔业村”等自然村落,因此,“农”的“生产方式”意味更浓,与“工”



“商”概念相对应。尽管在习惯上通常将“乡村”与“农村”混同使用,但从学理角度而言,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坚持对二者概念进行历史考据,一方面保证了研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沈新坤对待学术事业的严谨态度。

沈新坤对乡村二元社会秩序的关注与兴趣缘于自身的亲身经历与感受。农村传统“道义共同体”所呈现的“邻里相望”“守望相助”的和谐景象在市场经济的洪流中渐渐远去,取而代之的是市场“获利”机制以及“制度下乡”所带来的躁动与人际关系的日渐冷漠。这在引起沈新坤学术关注的同时,也带给他深深地焦虑与忧思。他认为维持乡村社会的稳定是建设和谐乡村的前提和基础,而要维持乡村社会稳定,对当代乡村社会秩序转型与重建问题的关注就显得至关重要。当前,我国正在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可以预见,如果不能适时协调和稳定乡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乡村振兴发展的战略目标就不能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沈新坤的研究同样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与价值,其提出的“从链合到啮合”的社会秩序整合路径,不仅为我们判断和把握乡村社会秩序的未来走向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也为当前广大乡村地区贯彻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建设美丽新农村提供了可资参考的理论框架。

总之,本书是研究快速转型时期中国乡土社会的具有重要价值的专著,可以使读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农村社会变迁。

江立华

2018年10月18日

本书以中国从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的转型为间接背景,以改革开放特别是乡村改革为直接背景,以乡村社会文化规范的变迁为主要视角,旨在探讨当代乡村社会秩序的转型和重建问题。本书的核心观点是,当代乡村社会秩序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制度化和非制度化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可以通过链合——亚制度性整合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化解,从而实现乡村社会的稳定。

第一章论述的是制度性规范与乡村社会秩序。在本书中,制度是作为“规范”而不是作为多种规定性的体系来使用。从本质上来讲,制度性规范作为国家的基本治理手段,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从制度的制定及制度来源看,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一整套规则的制度,从上至下大体可以分为三大类:规范性行为准则、宪法秩序和制度安排。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当代乡村制度建设源于新中国的国家制度建设,即“人民公社”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改革开放后,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乡村制度在分化的同时也在向现代制度进行转变。最后,笔者指出乡村制度性规范对乡村社会秩序而言,既具有积极作用,也具有消极作用。

第二章论述的是非制度性规范与乡村社会秩序。作为制度性规范的对立面,非制度性规范是对所有不属于制度性规定的规范的统称,是针对制度性规范所做的一种否定陈述,而不是指单一某种或某类规范。从来源来看,非制度性规范源于传统礼俗,具有习俗属性的特征。非制度性规范的主要来源有习俗、道德及宗教等形式。小农经济的复兴和聚族而居的村落布局使得乡村非制度性规范的出现突出地体现为传统的复兴,这表明乡村非制度性规范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习俗性特征,这与目前我国乡村社会在总体上处于农业社会的前现代状态也是相



一致的。最后,笔者指出乡村非制度性规范对乡村社会具有秩序价值的同时,也具有负面影响。

第三章是关于乡村制度性规范与非制度性规范的实践,即乡村社会秩序的制度化与非制度化的问题。这里,乡村制度化主要不是指乡村社会规范的系统化和程序化,而是指乡村制度性规范逐步产生并发挥作用的过程,即乡村社会的生产和生活越来越多地受到制度性规范的指导和约束的过程。作为国家治理乡村社会的基本手段,乡村社会秩序的制度化主要体现为国家对乡村社会所做的各种制度安排。乡村社会秩序走向制度化的力量或制度化的机制主要有权力机制、服务机制和理性化机制。从国家治理的角度出发,乡村社会秩序的制度化强势主要体现为国家权力对非制度性规范进行的打压和边缘化。当乡村社会秩序的制度化呈现强势状态或者说乡村社会秩序全面走向制度化时,乡村制度性规范的消极作用就会凸显,从而给乡村社会秩序带来许多社会问题。

同乡村社会秩序的制度化相对应,乡村社会秩序的非制度化是指乡村非制度性规范逐步产生并发挥作用的过程,也就是乡村社会的生产和生活越来越多地受到非制度性规范的指导和约束的过程。从乡村非制度性规范的来源来看,乡村社会秩序的非制度化首先体现在宗(家)族的复兴与民间传统的复兴。与制度化的机制不同,乡村社会秩序的非制度化具有认同机制和伦理机制。从乡村社会内部来看,乡村社会秩序非制度化强势主要体现为非制度性规范对制度性规范作用的抵制和破坏。如同乡村社会秩序制度化强势一样,乡村非制度化强势也会造成众多乡村社会秩序问题。

第四章讨论的是当代乡村社会秩序的亚制度性整合问题。首先,通过对当代乡村二元社会秩序的反思和再认识,笔者提出链式整合概念,对当代乡村社会中的制度性规范和非制度性规范,以及乡村社会秩序的制度化和非制度化进行亚制度性整合。接着,从农民属性及其行动选择力量、乡村精英的带动和基层工作人员的变通等角度探讨乡村社会秩序亚制度性整合的动力问题。最后,从亚制度性规范的形成来看,乡村社会秩序的亚制度性整合有移风易俗和制度操作两种基本实践形态。

第五章强调乡村社会秩序的链合只是乡村社会秩序转型



前 言

过程的历史产物,且链合状态下的乡村社会秩序只是处于一种亚健康状态,即社会秩序只是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制度性规范与非制度性规范在链合作用下必将逐渐走向融合,最终达到啮合的市民社会稳定状态。

导论	1
一、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2
(一) 研究的缘起	2
(二) 研究的意义	4
二、研究述评	6
(一) 文献回顾	6
(二) 研究的不足	9
三、研究思路	11
(一) 基本思路	11
(二) 分析框架	12
(三) 研究方法	13
(四) 研究概念	13
第一章 制度性规范与乡村社会秩序	17
一、制度性规范的本质及形式	18
(一) 制度的内涵及本质	18
(二) 制度性规范的本质剖析	22
(三) 制度性规范的形式	25
二、乡村社会中的制度性规范	27
(一) 乡村制度性规范的历史	27
(二) 乡村制度性规范的转变	29
(三) 乡村制度性规范的形式	34
三、制度性规范与乡村发展	36
(一) 乡村制度性规范的秩序价值	37
(二) 乡村制度性规范的负面影响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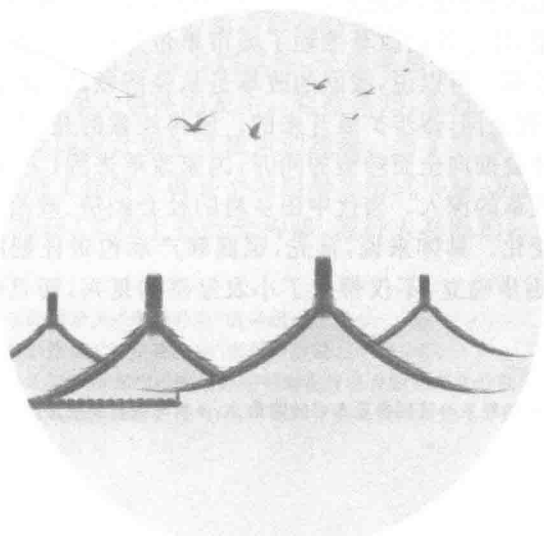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非制度性规范与乡村社会秩序	41
一、非制度性规范的本质及形式	42
(一) 非制度性规范的内涵	42
(二) 非制度性规范的形式	42
(三) 非制度性规范的本质剖析	44
二、乡村社会中的非制度性规范	46
(一) 乡村非制度性规范的来源	46
(二) 乡村非制度性规范的形式	48
(三) 乡村非制度性规范的秩序特征	51
三、非制度性规范与乡村发展	53
(一) 乡村非制度性规范的秩序价值	53
(二) 乡村非制度性规范的负面影响	56
第三章 乡村制度性规范与非制度性规范的实践	59
一、乡村社会秩序的制度化及其困境	60
(一) 乡村社会秩序的制度化体现	60
(二) 乡村社会秩序的制度化机制	64
(三) 乡村社会秩序的制度化强势	73
(四) 乡村社会秩序的制度化困境	75
二、乡村社会秩序的非制度化及其困境	77
(一) 乡村社会秩序的非制度化体现	78
(二) 乡村社会秩序的非制度化机制	82
(三) 非制度化强势下的乡村社会秩序	85
(四) 乡村社会秩序的非制度化困境	89
第四章 链合：乡村二元社会秩序的亚制度性整合	93
一、亚制度性整合的可能	94
(一) 超越对立：乡村社会秩序的另面透视	94
(二) 链式整合	96
(三) 乡村二元社会秩序的链式整合	97
二、亚制度性整合的社会动力	100
(一) 农民属性及其行动选择力量	100
(二) 乡村精英的带动	102
(三) 基层工作人员的变通	106
三、亚制度性规范的实践形态	106

(一) 移风易俗	▶ 107
(二) 制度操作	▶ 108
第五章 啮合：乡村二元社会秩序链合的优化	▶ 111
一、乡村二元社会秩序链合的优化诉求	▶ 112
(一) 链式整合的历史性与特殊性	▶ 112
(二) 链合下的乡村生活：亚健康状态	▶ 112
(三) 脱链：转型期乡村社会秩序的相对不稳定性	▶ 113
二、秩序啮合及其实践	▶ 114
(一) 秩序啮合	▶ 114
(二) 啮合遗产：礼俗社会的整合逻辑	▶ 115
(三) 啮合借鉴：西方市民社会的整合逻辑	▶ 115
三、乡村二元社会秩序啮合的展望	▶ 116
(一) 乡村市民化的啮合方向	▶ 116
(二) 反刍中西方的市民社会	▶ 117
(三) 乡村社会秩序的啮合展望	▶ 120
附录	▶ 123
附录 A 乡村与农村的概念比较	▶ 124
附录 B “家户经济”的兴起	▶ 127
附录 C “乡政村治”格局的形成	▶ 132
附录 D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设的“一号文件”	▶ 135
参考文献	▶ 137



导 论





一、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改革开放启动了新的历史闸门,加快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速度。随着中国社会从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的转变,乡村社会正在逐步远离传统农村社会^①,这似乎预示着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现代社会秩序的时机已经成熟。然而,考察改革开放后的乡村社会实际,我们会发觉在乡村现代制度成长的同时,乡村传统也悄然复兴。因此,关注中国乡村现代化进程的学者应保持冷静而理性的态度,不仅要用审慎的眼光关注现代,而且需用批判的眼光审视传统。

(一) 研究的缘起

众所周知,中国自近代开启的现代化逐步走上了反传统的道路,特别是新中国的现代化更具有鲜明的反传统特征。从新文化运动到“文化大革命”,现代化以革命的方式不断地荡涤着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与此同时,传统也顽强地抵制着现代化的入侵。革命与反革命构成了中国改革开放以前激烈的社会变迁的主要内容,传统与现代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关系。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国家对社会生产、物资、奖金、权力、权望、机会等实施全面的控制和垄断,再加上意识形态的强化和阶级斗争的威慑,人们只有服从,没有自由,必须与国家的行动保持高度的一致,从而形成了所谓的总体性社会。在总体性社会中,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和一些生活领域都被国家控制,革命具有了压倒性的优势,传统遭遇到毁灭性的打击。在乡村,随着党政合一、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基层政权组织的建立,革命表象逐步替代了传统村落文化,后者则不得不消解和隐伏起来。因此,人民公社时期的乡村社会秩序是由超强政治控制所形成的一种全能型政治秩序。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执政党和政府的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改革开放成为中国时代的主旋律。从改革的历史进程和构成看,中国的全面改革首先是从乡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运动开始的,并最终导致了人民公社的解体;接着,在城市,体制外的改革推动了城市单位体制的崩溃;最后,开始了轮廓清晰的全国体制改革。可以说,我国的改革是从经济领域到政治、文化领域,从乡村到城市,从地方到全国,逐步扩展开来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场由农民启动的全面改革把中国社会推向全面转型的同时,国家改革进程(主要指城市改革)反过来也促进了乡村改革的深入。当代中国乡村的社会经济、政治活动的结构正在经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具体来说,首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不仅带来了小农经济的复兴,而且促进了非农经济特

^① 关于乡村与农村的联系与区别参见本书的附录A:乡村与农村的概念比较。

别是打工经济的出现与不断成长,我们称这一时期的经济形态为“家户经济”^①。其次,村民委员会的成立和现代民主政治管理体制的形成,在促进“乡政村治”格局再次形成的同时,还促成了村民自治运动的兴起,我们称这一时期的村落共同体为“村社”^②。伴随着乡村“家户经济”形态和“村社”共同体这两种具有双重属性的乡村社会结构的形成和发展,乡村社会秩序也出现了两种转型倾向:一方面,国家行政权力上收的同时,加强了乡村制度化建设,使乡村公共秩序走向制度安排,另一方面,随着国家行政控制的减弱,传统村落生活方式又开始复兴。这就是学者们通常认为的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秩序的两种转型倾向,即一种是在“法治国家”的现代化趋势中,现代民主与法治的逐渐演进;另一种是传统乡土宗族关系、习俗和秩序的回潮。^③

这样,历史再一次将两种针锋相对的力量置于同一场域之中。虽然新时期不可能再上演改革开放以前那种激烈的革命式社会变迁,但是,传统与现代两股力量重新交织带给乡村社会的震荡也不可谓不剧烈。笔者来自乡村,亲身经历和感受着改革开放后乡村失序所带来的种种困惑和焦虑不安。

笔者刚上小学的时候,家乡正在经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一方面,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了农民孜孜以求的土地经营形式——均田制和家庭经营,人们的生产积极性猛然高涨起来,农产品也日益丰富起来;另一方面,随着“撤社还村”,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又回到了村庄,各种村落习俗开始恢复,村落共同体的凝聚力骤然增强。因此,在笔者的记忆里,改革开放最初的几年,村庄充满了激情与欢声笑语。然而,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没几年,人们发现“香饽饽”变成了“烫手的山芋”。在土地一天天丧失价值的同时,村子周围早先出去的一些人却“淘金”归来。当那些致富的人和事在村子里传播开来时,“种地不划算,种地没出息”的思想也开始在人们的心中扎根。人们渐渐地变得躁动起来,再也没有心思去种地。于是,不断有人找到门路出去了。然而,在人们的口袋一天天充实起来的同时,村子却在一天天丧失人气,各种村落习俗活动日渐冷淡起来。这不仅是因为有人不断地外出谋生,更重要的是人们之间渐渐地丧失了共同语言。

另外,随着国家基层行政控制力的减弱,一些基层工作在乡村的展开也变得尤为困难,并且容易导致暴力事件的发生。众所周知,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乡村社会普遍存在着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为了贯彻计划生育政策,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时可谓是手段粗暴且形式多样,从强制节育到强制终止妊娠,从罚款到关禁闭(实质上是行政拘留,进行人身限制)。伴随着这种制度

① 有关内容参见本书的附录 B:“家户经济”的兴起。

② 有关内容参见本书的附录 C:“乡政村治”格局的形成。

③ 林少敏:《中国乡土礼治秩序在当代的走势——兼论村民自治的现代性及其秩序整合功能》,《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1999年第11期。



下乡的强制行为或暴力行为的增多,乡村干群关系也变得比较紧张,乡村基层干部(包括村干部)越来越成为不受村民欢迎的对象。

总之,从家族复兴所引起的家族、家庭纠纷到“制度下乡”所带来的行政纠纷,无不表明改革开放后的乡村社会正在经历转型阵痛。新时期,国家在乡村社会推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旨在建设和谐乡村。这意味着要在促进乡村发展和缩小城乡差距的同时,也要注意维持乡村社会的稳定,而要维持乡村社会的稳定,就不得不关注当代乡村社会秩序的转型与重建问题。

(二) 研究的意义

20 世纪对于中国而言是一个剧烈变革的时代。在中国艰难地追求独立自主与现代化的过程中,乡村社会始终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也正是如此,中国乡村社会秩序的研究一直是社会学、人类学和政治学等多学科关注的焦点之一。经过改革开放到 21 世纪这个步履维艰的现代化建设与中华民族伟大传统复兴的时期,中国社会建设研究及实践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就。对于本研究而言,笔者旨在通过乡村社会秩序的整合研究促进国家及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以及从文化层面探讨乡村社会的出路。

首先,从国家层面来看,维持社会稳定同促进社会发展一样,是任何社会的两大目标之一。没有通过秩序实现的长期稳定,发展就失去了依据和前提,或者会使社会停滞不前,或者会因失序而混乱,最终导致政权瓦解、社会更替。因此,为实现自身统治的长治久安,无论采取哪一种经济体制和政治制度的统治者,都要寻求适应本社会特点的有效途径,建立起稳定的社会秩序。^①

新时期,改革开放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机制或动力机制,即通过改革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的地方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中国社会的活力被有效地激发出来,经济和社会得到了长足发展。然而,改革给中国带来持续的社会转型也引起了诸多社会问题,严重影响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就乡村社会而言,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时期,传统乡土社会通过将上层社会的礼制传统与下层社会的民间习俗结合而实现礼治化社会管理,从而实现乡土社会的稳定。在人民公社时期,国家通过政权建设将政权下放到乡镇,甚至是生产大队,从而成功控制乡村社会的生产和生活,这也是新中国乡村一直保持稳定的重要原因。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人民公社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乡村社会向传统小农经济和村庄格局的回归,促进了传统的复兴。然而,受到现代力量,特别是经济力量或市场力量的影响,传统已然式微而无法再

^① 沈亚平:《社会秩序及其转型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 页。

次成为乡村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主导。社会转型期的乡村社会不再是那个礼尚往来或热情昂然的社会,而成为一袋袋“马铃薯”。

正确认识和处理转型期乡村社会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并重新建构与现代社会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乡村社会秩序,对于实现中国社会特别是乡村社会转型的平稳前行以及持续发展,尤其是对于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富裕、民主、文明、和谐,具有非常深远的现实意义。

其次,探讨乡村社会的出路。现代化所带来的社会转型是一个由农业的、乡村的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社会转变的过程,这几乎是社会科学界的共识。这里涉及现代化进程中乡村社会的出路问题,具体来说就是农业和农民的出路问题,特别是乡村剩余人口的出路问题。

H. 孟德拉斯曾在《农民的终结》一书中,对欧洲传统农业大国——法国的农民面临着农业文明的终结做了这样的陈词:“20 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就是在 20 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①。这一历史问题在 21 世纪转折前后也摆在了中国的面前。西方发达国家解决农民问题的经验,主要体现为通过工业化和城市化等现代化手段实现农民离土进城的现代化洗礼。然而,根据中国是后发国家的基本事实,根据中国人口众多的基本事实,根据中国人口对土地的严重约束的基本事实,认为中国的工业化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工业要把乡村的剩余劳动力全部吸纳完毕,然后将其他必要劳动力也吸纳过来,以此加快乡村的发展,实现乡村的现代化这样一个过程将是极其漫长的过程。^② 这就意味着中国农民问题的解决不得不依靠乡村自身的现代化,就是在农民“守土”的基础上完成自身的现代化,这也就是学者常说的“乡村生活的城市化”道路。根据这一设想,要推进并加快乡村现代化,不仅要使工业引入农业,而且要将城市生活引入乡村。这样,既保持了传统的结构,又引入了现代化的理念。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可以从中看到并存着一些不同的理念,有残存着的最古老的果实采集和粮食种植的方式,也有凯旋高歌的工业化生产方式,还有完全新式的经营和管理形式,让乡下人享有城市的一些物质条件和舒适,让农民的生活方式城市化。^③ 但是,笔者认为对乡村城市化道路应当保持谨慎的喝彩,这是因为乡村城市化必须面对“传统村落”这一个难以克服的障碍。正如张乐天先生所说,传统的村落社会犹如一个具有强大吸纳力的“循环的陷阱”。资本主义的萌芽,商品经济的兴盛,城市工业的发展,新式学校在乡村的建立,党派向乡村的延伸,一切进步的因素一旦进入村落,就被强大的传统势力化解。尽管村落也在缓慢地发生变化,但是,村落的特

① H. 孟德拉斯著,李培林译:《农民的终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译者前言第 3~4 页。

② 曹锦清:《中国农村转型:转向何方》,载《三农中国》,第 3 辑,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页。

③ 徐杰舜:《中国农民守土与离土的博弈——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的启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1 期。



质未变,村落依然沿着传统轨迹再生。^①

由此可见,现代化背景下的中国乡村社会将长期处于传统村落生活方式和现代城市生活方式的博弈之中。本研究主要是探讨消解二者之间张力的方法,实现乡村社会从传统生活方式向现代生活方式的转变。

二、研究述评

伴随着近代中国社会的转型,各种社会问题不断涌现,并且问题的核心直指广大乡村,乡村社会问题也由此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焦点,其研究成果也十分丰富。不过,就研究的主题而言,直接以乡村社会秩序为主题(特别是以“乡村社会秩序”为题名)的学术研究并不多见。但是,追求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目标,许多乡村问题研究包含了学者们对乡村社会秩序的关怀。在此,笔者对散见于各种乡村社会研究之中的乡村社会秩序研究进行简单的回顾和梳理,以期更好地理解既有的研究成果及本研究的立场和目的。

(一) 文献回顾

从我们掌握的资料来看^②,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科学的蓬勃发展,特别是实地研究及实证研究的兴起与蓬勃发展,许多社会科学研究者都纷纷深入乡村开展研究,研究成果也颇为丰盛。就乡村社会秩序这一研究主题而言,当代国内乡村研究已形成三个具有学科特色的研究领域,即政治学及其交叉学科的乡村研究,法学及其交叉学科的乡村研究,人类学及文化学、民俗学等学科的乡村研究。

1. 政治学及其交叉学科的乡村研究

一般来说,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是公共权力。政治学及其交叉学科的乡村研究,往往从“公共权力”的视角切入,研究乡村公共权力的根源、结构、域界、运作及控制等。围绕国家与社会两个层面的公共权力,形成了三个研究取向。

一是国家取向,关注的焦点是乡村治理中的国家权力。强调国家基层政权建设,即强调乡村社会秩序重建过程中国家权力自上而下渗透的积极意义。在国家建设的视角下,杜赞奇通过历史性考察,在《文化、权力与国家》中分析了中国管制性地方精英的膨胀与国家权力延伸导致社会内卷化等问题。在当代,此方面的著

^①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绪论第2页。

^② 由于选题的宏大和抽象,给我们的研究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为了更好地分析我们所关注的问题,为了更好地聚焦问题,特将研究对象集中在乡村这个场域内。对此,我们对当前的文献资料进行了一些处理,即所分析和采纳的资料,都是以中国乡村社会为研究对象。因此,在我们的文献综述中,一般只呈现了把中国乡村社会作为研究对象的文献资料,对于对国外乡村社会进行研究的文献资料,在研究过程中只是做了一定的参考。

